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95号

会同县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发现该公司2025年7月被列人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处理；本局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因无法送达到该公司，且收件人电话无人接听均被退回；另查询你公司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实施后，未办理歇业备案手续；且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2026年9月15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2025年7月被列人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处理；本局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因无法送达到你公司，且收件人电话无人接听均被退回；另查询你公司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实施后，未办理歇业备案手续；且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2026年9月16日，本局依法对你公司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你公司经营标牌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物品资料，现场可见房东（出租方）自住生活迹象。经对房东（出租方）进行调查询问，房东证实你并未在该登记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登记注册电子档案资料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体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二、本局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你公司2025年7月23日被本局列入异常名录信息打印件共1页，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因无法送达到该公司，且收件人电话无人接听被退回的凭证2份，证明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及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2026年8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住所现场检查记录及房东（出租方）宋泽元的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悬挂主体资格、招牌、联系信息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物品资料，且有宋泽元夫妇居住的迹象，证明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和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五、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一份，证明你公司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的事实。

证据六、本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多次拨打你公司登记的

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接通不是其本人使用）通话记录截图2张，证明通过你公司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

本案无自由裁量适用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唐前诚、廖 凯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